

##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0年11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13	澳大利亞	110	奧地利	80	加拿大	<u>124</u>
柬埔寨	<u>145</u>	紐西蘭	100	比利時	113	美國	120
香港	10			捷克	124		
印度	10			法國	83		
印尼	32			德國	93		
日本	15			義大利	120		
韓國	23			立陶宛	<u>120</u>		
澳門	10			荷蘭	90		
馬來西亞	15			挪威	50		
菲律賓	15			波蘭	120		
沙烏地阿拉伯	13			俄羅斯	52		
新加坡	<u>75</u>			斯洛伐克	105		
泰國	15			西班牙	50		
土耳其	13			瑞典	12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			瑞士	90		
越南	15			烏克蘭	<u>130</u>		
				英國	100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致航運價格激增，將加收本項費用，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